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中开管〔2021〕17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先进制造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与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联系，电话：8989385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2月3日

管理委员会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6号）、《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8号）、《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7号）、《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低于1亿元用于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并由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统筹管理的专项资金。

根据实际需要在专项资金中最高列支不超过1.5%的费用用于专家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估、审计和“一事一议”或事前扶持项目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租金补贴等方式列支

开展项目扶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项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扶持对象、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我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

第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及方向如下：

（一）先进制造业项目（含新增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扩产项目、总部在我区的“一区多园”项目）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光电、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省、市鼓励类产业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项目，重点引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项目；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其他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事项；

（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四）其他需要资助的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如下：

（一）对于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或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扩产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注册落户3年

内实缴注册资本的5-10%给予一次性补贴或分两期进行补贴（外币资金按投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单一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评价为一类的，按照项目落户后3年内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补贴；评价为二类的按照5%给予补贴。

实缴注册资本必须实际缴纳且不得抽逃，如存在虚报或抽逃，必须全额退还所获得的专项资金，并自收取补助之日起至全部退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二）评价为一类的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含扩产项目）投产后自企业开具第一张销售发票之日起、扩产项目自投产之日起5年内，前2年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时按当年销售收入的0.6%给予奖励、后3年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时按当年销售收入的0.3%给予奖励。如项目在投产5年内被评为总部企业，则自评为总部企业当年起，本项扶持将扣除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

（三）新引进评价为一、二类的租赁类先进制造业项目（含扩产项目）正式投产3年内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从当年开始连续3年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时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单个项目租赁独立厂区（含办公楼）全部物业最高不超过23元/平方米·月，每年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其他厂房（含办公楼）底层不超过20元/平方米·月，其

余楼层最高不超过18元/平方米·月，单一项目每年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区内企业在开发区内进行整体搬迁扩产的项目，按新增面积（新租赁面积相对原租赁面积增加部分）计算租赁面积进行扶持；市内企业整体搬迁至我区扩大生产或保留原企业在我区新建项目的，按新项目进行项目评价，除注册资金、规模发展奖励按迁入我区后相对原厂的新增部分给予资助外，其余资助按新引进项目给予扶持。

市外企业收购区内企业或区内企业收购市外企业（控股超过50%，关联企业除外），保持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和税务登记地仍为我区的，作为新引进项目予以资助，资助时扣除原企业已享受的同类资助。

（五）如项目符合申报市租金扶持条件的应积极申报，否则本专项资金不予扶持；如项目获得市租金扶持后未达到企业的实际支出额度，则本专项资金继续给予扶持，市、区两级扶持资金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六）对购买区内私有物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自物业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年内项目达到亩均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销售收入和100万元税收，且自达到年度起连续3年不低于该三项指标的，给予该项目每亩50万元资助。

（七）鼓励数字化升级改造，鼓励通过标准通信接口、协议转换、传感设备、边缘计算等采集方式实现生产过程和物流过程设备信息、产品参数等数据在平台上汇集，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经专家评审，根据项目数字改造程度，给予项目投资总额5%至20%的资助，单个项目原则上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有特别规定或区管委会另行研究决定的除外。

（八）通过市级自愿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获省自愿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增加奖励2万元。

（九）对应用知名中介咨询方案进行管理创新的企业进行资助，包括战略咨询、IT规划咨询、HR绩效薪酬及大客户营销等，要求中介费用不低于100万元，资助金额为中介费用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必须前往区经科局报备，经区经科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的，才能申报本专项。

（十）对区内企业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举办的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和产业峰会，给予不超过50%的会务费资助，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术研讨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十一）支持区内光电企业参加火炬区光电展，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2万元。参加区内光电展

的企业可享受一次国内光电展参展费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经济贡献大、对我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区管委会批准，可另行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流程

第九条 区经科局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符合扶持条件的项目和企业提出专项资金扶持申请。对新引进项目或增资扩产项目和技术改造配套项目，区经科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条 区经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主要包括：

- （一）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所列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 （三）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及我区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和条件，项目实施的作用是否明显，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等。

第十一条 区经科局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合格的项目上报区管委会审定。审批获得通过的，下达扶

持计划，从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应将收到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区经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台账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我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 工业项目评分表（建设类）
2. 工业项目评分表（租赁类）
3. 工业项目评分说明

附件1

工业项目评分表（建设类）

评价指标		指标值	得分	加权系数	权后得分	总分
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按每1000万元得1分计算。		0.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每亩投资150万元得1分		0.5		
投产后第三年产值	销售收入	按每5000万元得1分计算。		1		
	产出强度	每亩销售收入250万元得1分		1		
投产后第三年税收	税收规模	按每500万元得1分计算		1		
	税收强度	每亩税收15万元得1分		1		
科技含量	知识产权	项目方：拥有或获得投资主体授权使用的国外发明专利的得10分、国内发明专利得9分。项目方或投资主体：拥有国家级名牌名标的得10分、省级名牌名标的得9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10分，获行业权威认证的得8分，获ISO认证的得7分，有自主品牌的得7分，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7分，有外观设计专利的6分。获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药产品及生产批文的得10分；获二类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及生产批文的得8分。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不得分。		2.5		
	研发	项目投资主体：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得10分、省级得9分、市级得8分。 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设立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研发平台的得10分；设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研发平台的得9分；与高校、科研机构有技术合作关系的得8分；项目设立研发部门的得6分。没有研发部门、不具备研发力量的不得分。		2.5		
基本分小计						
附加分						

附件2

工业项目评分表（租赁类）

评价指标		指标值	得分	加权系数	权后得分	总分	
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按每200万元得1分计算。		0.5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按每100m²固定资产投资2.5万元得1分计算。		0.5			
投产后第三年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按每800万元得1分计算。		1			
	产出强度	按每100m²销售收入10万元得1分计算。		1			
投产后第三年税收	税收规模	按每60万元得1分计算。		1			
	税收强度	按每100m²税收0.5万元得1分计算。		1			
科技含量	知识产权	项目方：拥有或获得投资主体授权使用的国外发明专利的得10分、国内发明专利得9分。项目方或投资主体：拥有国家级名牌名标的得10分、省级名牌名标的得9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10分，获行业权威认证的得8分，获ISO认证的得7分，有自主品牌的得7分，有实用新型专利的得7分，有外观设计专利的6分。获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药产品及生产批文的得10分；获二类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及生产批文的得8分。没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不得分。		2.5			
	研发	项目投资主体：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得10分、省级得9分、市级得8分。 项目投产后三年内：设立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研发平台的得10分；设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研发平台的得9分；与高校、科研机构有技术合作关系的得8分；项目设立研发部门的得6分。没有研发部门、不具备研发力量的不得分。		2.5			
基本分小计							
附加分							

附件 3

工业项目评分说明

一、建设类项目固定资产包括：地价款、厂房建设费、装修款、设备费用；租赁类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厂房二次装修、设备款等。专利要求和企业的业务相关。

二、每项得分不高于 10 分，基本分满分不超过 100 分，附加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三、建设类项目得分 75 分—85 分（含 85 分）的为二类项目，得分 85 分以上的为一类项目。租赁类项目得分 80 分—90 分（含 90 分）的为二类项目，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一类项目。

四、综合评价附加分评分

1. 投资主体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加 10 分，大型中央企业的加 8 分。

2. 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加 6 分，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正式受理的拟上市企业加 4 分。

3. 投资主体为国家级科技进步企业或实施国家级科技项目的加 10 分，高新技术企业的加 8 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加 5 分。

4. 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加 1 分，最高 3 分。

5. 团队带头人加分项：（1）团队带头人员为院士、“国家特支计划”专家或“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中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等，加 10 分；（2）团队带头人员为博士、经省级以上人才、科技计划课题专家论证通过立项或经省级人才科技等管理部门认定的重点引进专家人才等，加 5 分；（3）核心团队中 2 名或以上为博士且所学专业与项目关联度较高，具备本行业领域多年工作经验的，加 5 分；核心团队中 2 名或以上为硕士且所学专业与项目关联度较高，具备本行业领域多年工作经验的，加 3 分。

以上五类加分项中任何一类如可获得同时加分，则只取最高分进行计算。附加分总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

（共印 5 份）